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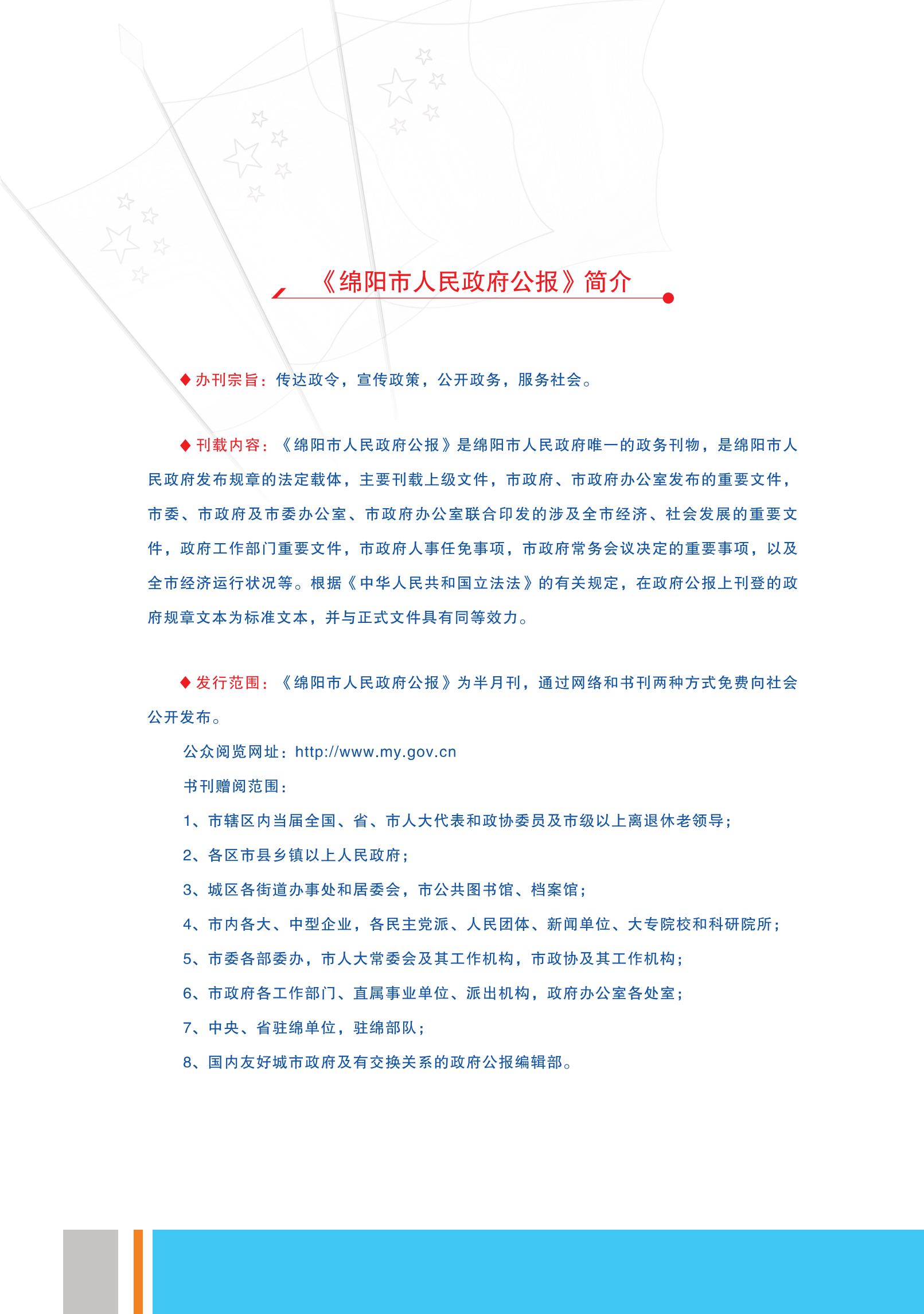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6

第14号(总号466)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 **办刊宗旨：**传达政令，宣传政策，公开政务，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唯一的政务刊物，是绵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规章的法定载体，主要刊载上级文件，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重要文件，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联合印发的涉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文件，政府工作部门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事项，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以及全市经济运行状况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有关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发行范围：**《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半月刊，通过网络和书刊两种方式免费向社会公开发布。

公众阅览网址：<http://www.my.gov.cn>

书刊赠阅范围：

- 1、市辖区内当届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市级以上离退休老领导；
- 2、各区市县乡镇以上人民政府；
- 3、城区各街道办事处和居委会，市公共图书馆、档案馆；
- 4、市内各大、中型企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
- 5、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市政协及其工作机构；
- 6、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政府办公室各处室；
- 7、中央、省驻绵单位，驻绵部队；
- 8、国内友好城市政府及有交换关系的政府公报编辑部。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4号
(总号466)
2016年7月30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问：刘超
主任：付康
副主任：谭岗
成员：刘强 王永昭 李建国
尹亮 姚德行
主编：向斌
副主编：陈虹宇
编辑：肖建 潘钦 陈韬
肖云刚 蒲焱佚 陈靖元
陈虹宇(女) 张梁 周霞
董亚玲

主管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准印证号：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川 KX08-008 号
印数：4000 册
地址：绵阳市绵兴东路 98 号 B 幢 603 室
联系电话：(0816)2538799
传真：(0816)2535019
E-mail：szfyjs@my.gov.cn
承印单位：绵阳西科印务有限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目 录

上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6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8 号	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35 号	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创新改革驱动 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47 号	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8 号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6〕54 号	22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86 号	25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全面开展清洁城市环境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87 号	2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中央企业 结构调整与重组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中央企业积极推进结构调整与重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规模实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各项改革发展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总的来看，中央企业产业分布过广、企业层级过多等结构性问题仍然较为突出，资源配置效率亟待提高、企业创新能力亟待增强。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决策部署，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促进中央企业转型升级，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推动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公有制主体地位，发挥国有经济主导作用，以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为中心，着力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加强科技创新，加快转型升级，加大国际化经营力度，提升中央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推动中央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发展壮大，更好发挥中央企业在保障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安全发展中的骨干中坚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国家战略。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要服务国家发展目标，落实国家发展战略，贯彻国家产业政策，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不断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

——坚持尊重市场规律。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企业发展规律，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主业为主，因地制宜、因业制宜、因企制宜，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不断提升中央企业市场竞争力。

——坚持与改革相结合。在调整重组中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形成崭新的体制机制，打造充满生机活力的新型企业。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建设与调整重组同步推进，实现体制、机制、制度和工作的有效对接。

——坚持严格依法规范。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推进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切实保护各类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等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管，防止逃废金融债务，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突出问题导向，处理好中央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把握好调整重组的重点、节奏与力度，统筹好巩固加强、创新发展、重组整合和清理退出等工作。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中央企业战略定位更加准确，功能

作用有效发挥;总体结构更趋合理,国有资本配置效率显著提高;发展质量明显提升,形成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跨国公司。具体目标是:

功能作用有效发挥。在国防、能源、交通、粮食、信息、生态等关系国家安全的领域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在重大基础设施、重要资源以及公共服务等关系国计民生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控制力明显增强;在重大装备、信息通信、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节能环保等行业的影响力进一步提高;在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等产业的带动力更加凸显。

资源配置更趋合理。通过兼并重组、创新合作、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处置低效无效资产等途径,形成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中央企业纵向调整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资源配置不断优化,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取得明显进展,整体竞争力大幅提升。中央企业间的横向整合基本完成,协同经营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同质化经营、重复建设、无序竞争等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发展质量明显提升。企业发展战略更加明晰,主业优势更加突出,资产负债规模更趋合理,企业治理更加规范,经营机制更加灵活,创新驱动发展富有成效,国际化经营稳步推进,风险管控能力显著增强,国有资本效益明显提高,实现由注重规模扩张向注重提升质量效益转变,从国内经营为主向国内外经营并重转变。

三、重点工作

(一)巩固加强一批。

巩固安全保障功能。对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国家重大专项任务的中央企业,要保证国有资本投入,增强保障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运行能力,保持国有资本控股地位,支持非国有资本参股。对重

要通信基础设施、重要江河流域控制性水利水电核电枢纽等领域,粮食、棉花、石油、天然气等国家战略物资储备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控股。对战略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石油天然气主干管网、电网等自然垄断环节的管网,核电、重要公共技术平台、地质等基础数据采集利用领域,国防军工等特殊产业中从事战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关系国家战略安全和涉及国家核心机密的核心军工能力领域,实行国有独资或绝对控股。对其他服务国家战略目标、重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境保护、共用技术平台等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国有资本投资力度,发挥国有资本引导和带动作用。

(二)创新发展一批。

搭建调整重组平台。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探索有效的运营模式,通过开展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推动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优化中央企业国有资本布局结构;通过股权运作、价值管理、有序进退,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将中央企业中的低效无效资产以及户数较多、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中的中央企业,适度集中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做好增量、盘活存量、主动减量。

搭建科技创新平台。强化科技研发平台建设,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完善研发体系,突破企业技术瓶颈,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构建行业协同创新平台,推进产业创新联盟建设,建立和完善开放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突破产业发展短板,提升集成创新能力。建设“互联网+”平台,推动产业互联网发展,促进跨界创新融合。建立支持创新的金融平台,充分用好各种创投基金支持中央企业创新发展,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各类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投资基金,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新兴产业培育。把握世界科技发展趋势,搭建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企业搭建创新创业孵化和服务平台,支持员工和社会创新创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鼓励

优势产业集团与中央科研院所企业重组。

搭建国际化经营平台。以优势企业为核心,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搭建优势产业上下游携手走出去平台、高效产能国际合作平台、商产融结合平台和跨国并购平台,增强中央企业联合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加快境外经济合作园区建设,形成走出去企业集群发展优势,降低国际化经营风险。充分发挥现有各类国际合作基金的作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发起设立相关基金,组合引入非国有资本、优秀管理人才、先进管理机制和增值服务能力,提高中央企业国际化经营水平。

(三) 重组整合一批。

推进强强联合。统筹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和维护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的需要,稳妥推进装备制造、建筑工程、电力、钢铁、有色金属、航运、建材、旅游和航空服务等领域企业重组,集中资源形成合力,减少无序竞争和同质化经营,有效化解相关行业产能过剩。鼓励煤炭、电力、冶金等产业链上下游中央企业进行重组,打造全产业链竞争优势,更好发挥协同效应。

推动专业化整合。在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指导下,支持中央企业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股权合作、资产置换、无偿划转、战略联盟、联合开发等方式,将资源向优势企业和主业企业集中。鼓励通信、电力、汽车、新材料、新能源、油气管道、海工装备、航空货运等领域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组建股份制专业化平台,加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市场联合开发力度,减少无序竞争,提升资源配置效率。

加快推进企业内部资源整合。鼓励中央企业依托资本市场,通过培育注资、业务重组、吸收合并等方式,利用普通股、优先股、定向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工具,推进专业化整合,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压缩企业管理层级,对五级以下企业进行清理整合,将投资决策权向三级以上企业集中,积极推进管控模式与组织架构调整、流程再造,构建功能定位明确、责权关系清晰、层级设置合理的管控体系。

积极稳妥开展并购重组。鼓励中央企业围绕发展战略,以获取关键技术、核心资源、知名品牌、市场渠道等为重点,积极开展并购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质量品牌提升。建立健全重组评估机制,加强并购后企业的联动与整合,推进管理、业务、技术、市场、文化和人力资源等方面的协同与融合,确保实现并购预期目标。并购重组中要充分发挥各企业的专业化优势和比较优势,尊重市场规律,加强沟通协调,防止无序竞争。

(四) 清理退出一批。

大力化解过剩产能。严格按照国家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标准要求,以钢铁、煤炭行业为重点,大力压缩过剩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从严控制新项目投资。对高负债企业,以不推高资产负债率为原则严格控制投资规模。

加大清理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企业和低效无效资产力度。通过资产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解决持续亏损三年以上且不符合布局结构调整方向的企业退出问题。通过产权转让、资产变现、无偿划转等方式,解决三年以上无效益且未来两年生产经营难以好转的低效无效资产处置问题。

下大力气退出一批不具有发展优势的非主营业务。梳理企业非主营业务和资产,对与主业无互补性、协同性的低效业务和资产,加大清理退出力度,实现国有资本形态转换。变现的国有资本除按有关要求用于安置职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外,集中投向国有资本更需要集中的领域和行业。

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稳步推进中央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现社会化管理。对中央企业所办医疗、教育、市政、消防、社区管理等公共服务机构,采取移交、撤并、改制或专业化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分类进行剥离。加快推进厂办大集体改革。对中央企业退休人员统一实行社会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国务院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战略要求,结合行业体制改革和产业政策,提出有关中央企业实施重组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稳步推进。中央企业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后组织实施,其中涉及国家安全领域的,须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中央企业在结构调整与重组过程中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责任清晰、分工明确的专项工作机制,由主要负责人负总责,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切实依法依规操作。同时发挥工会和有关社团组织的作用,做好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 加强行业指导。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以及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等需要,明确国有资本分行业、分区域布局的基本要求,作为中央企业布局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同时结合各自职责,配套出台相关产业管理政策,保障国有资本投入规模科学合理,确保中央企业结构

调整与重组有利于增强国有经济主导能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三) 加大政策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研究出台财政、金融、人才、科技、薪酬分配、业绩考核等支持政策,并切实落实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为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创造良好环境。要充分发挥各类基金的作用,积极稳妥引入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和支持中央企业结构调整与重组。

(四) 完善配套措施。

健全企业退出机制,完善相关退出政策,依法妥善处理劳动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问题,切实维护好企业职工合法权益。建立完善政府和企业合理分担成本的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妥善解决中央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为中央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金融、文化等中央企业的结构调整与重组,中央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17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 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鼓励创新，促进转型，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的基本思路，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改革，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促进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乘客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推进两种业态

融合发展。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的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法规体系，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城市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探索符合本地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服务主要包括巡游、网络预约等方式。城市人民政府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优化城市交通结构。要统筹发展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要根据大中小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

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四)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不得再实行无期限制,具体期限由城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全部实行无偿使用,并不得变更经营主体。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在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对于现有的出租汽车经营权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或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的,城市人民政府要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科学制定过渡方案,合理确定经营期限,逐步取消有偿使用费。建立完善以服务质量信誉为导向的经营权配置和管理制度,对经营权期限届满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等情形的,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五)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要保护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六)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对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

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运营成本、居民和驾驶员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出租汽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作价规则,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

(七)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称网约车平台公司)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公司化经营,实现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服务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个体经营者共同组建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司,实行组织化管理,提高服务质量,降低管理成本,增强抗风险能力。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四、规范发展网约车和私人小客车合乘

(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约车平台公司是运输服务的提供者,应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提供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及其车辆,应符合提供载客运输服务的基本条件。对网约车实行市场调节价,城市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实行政府指导价。

(九)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对提供服务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不断提升乘车体验、提高服务水平。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提供运营服务,合理确定计程计价方式,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建立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依法依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

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网约车平台公司要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

(十)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由合乘服务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乘坐合乘服务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私人小客车合乘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和减少空气污染,城市人民政府应鼓励并规范其发展,制定相应规定,明确合乘服务提供者、合乘者及合乘信息服务平台等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完善服务设施。城市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候客泊位等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统筹合理布局,认真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停车、就餐、如厕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应当划定巡游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二)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要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明确依法经营、诚信服务的基本要求。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

(十三)强化市场监管。要创新监管方式,简化许可程序,推行网上办理。要公开出租汽车经营主体、数量、经营权取得方式及变更等信息,定期开展出租汽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向社会发布,进一步提高行业监管透明度。要建立政府牵头、部门参与、条块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建立完善监管平台,强化全过程监管,依法查处出租汽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和价格违法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或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四)加强法制建设。要加快完善出租汽车管理和经营服务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明确管理职责和法律责任,规范资质条件和经营许可,形成较为完善的出租汽车管理法律法规体系,实现出租汽车行业管理、经营服务和市场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五)落实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各地要成立改革领导机制,加强对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组织领导。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建立有关部门、工会、行业协会等多方联合的工作机制,稳妥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要加强社会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应急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6〕35 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快递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流通方式转型、促进消费升级的现代化先导性产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1 号),推动快递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有利于快递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发挥快递业在降低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的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全省年快递业务量超过 11 亿件,年业务收入超过 130 亿元,省内重点县级以上城市间和全国重点城市间的快件实现 48 小时内送达,快递服务实现乡镇覆盖率 100%,行政村快递通达率 90%,新增就业岗位约 10 万个,基本建成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形成覆盖全川、联通国内、畅达国际的快递服务网络,将我省建成西部最大快递物流中心和联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最便捷的快递服务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培育壮大快递企业。从落地优惠、航线时刻、运输集散补贴和加强服务等方面,支持国内、国际快递企业总部、区域总部、服务功能设施在

我省布局,引导快递企业通过直营延伸、股份制改造等途径实施兼并、联合、重组,实现规模化、专业化发展,重点培育 3 家以上年业务收入 30 亿元以上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骨干快递企业。(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设快递物流园区。各地应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区位特点,依据当地城乡规划,将快递服务基础设施纳入本地空港经济区、临港经济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物流园区、电子商务园区、专业商贸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运输枢纽等区域规划建设,完善基础服务和信息平台功能,引入品牌企业设立仓储、集散、呼叫、数据和研发中心,推动制造商、电商、冷链物流服务商、第三方服务公司入驻,形成产业集聚发展。发挥成都特大中心城市辐射功能和交通、物流等区位优势,充分利用纳入全国跨境电商试点的政策,将成都打造为全省快递物流核心枢纽。建设省内绵阳、泸州、南充等 7 个二级节点、13 个三级节点城市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含快递仓配、分拨中心)和县域快件集散中心。加大对快递企业“走出去”的服务力度,在口岸城市建设国际快件处理中心,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成都海关、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三)推进“互联网+”快递。

1. 推进快递业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鼓励建设快递企业公共服务云平台,提高快递派送效率,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方式创新,探索建设快递业大数据中心。支持快递企业建设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物联网等技术,采用仓储运输、装卸搬运、分拣包装等专用技术装备,推进重点快递企业普遍使用机械传输、自动化分拣、手持终端设备。推广使用快递电子运单、统一编码和数据接口标准,促进快递企业信息系统与省级和国家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实现信息互通、共享。(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2. 推进电商平台、跨境电商发展。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应用电子商务,推进实施“电商进农村”工程,引入知名电商在我省设立运营中心或独立核算机构,建设区域型中转仓,推行“干线物流+中转仓+快递”模式,促进快递与电商信息沟通、标准对接和业务联动。依托四川电子口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大力培育跨境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加快引进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企业,发展直接发货配送的前店后仓、跨境直邮、海外仓等经营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厅、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成都海关、省政府口岸物流办、省供销社、四川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推进快递服务制造业工程。引导快递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制造业集聚区,根据制造企业需求,创新服务产品和配送方式,为制造企业定制服务流程,构建专用服务平台,在集成制造、分销配送等服务外包环节共同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深度融入制造业供应链。(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

(四) 完善快递服务网络。

1. 加快城乡快递网点建设。将快递城乡末端投递建设纳入城乡配送网点建设体系和配送中心(站点)布局,依托快递服务网络打造集中配送和共同

配送体系。大力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七进”工程。支持快递企业或第三方在政府机关、高校、住宅小区、地铁站设置智能快件箱(柜)。鼓励住宅小区、机关事业单位、院校配套建设或提供适当场所,用于快件末端投递。集合农业、供销、交通、商贸、邮政、快递等公共资源,在现有物流资源和服务网络基础上,加大农村快递物流节点建设扶持资金投入,建设集客货运站点、农资配送点、村邮站和快递服务点等“多点合一、服务同网”的服务站点(含“网订店取”等合作建设站点),鼓励建设多个与快递品牌企业签订合作协议的快递超市,发展体验经济、社区经济、逆向物流等便民利商新业态。(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农业厅、省供销社)

2. 深入推进“快递下乡”工程。支持快递企业加强与农业、供销、商贸、邮政企业的联盟合作,实施“快递下乡”工程。完善县、乡、村快递物流体系,打造“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研究和探索冷链设施服务,解决生鲜农产品进城难问题,带动农村消费,促进农民增收。开展快递精准扶贫试点,有效对接农产品市场(基地),拓展农产品、农资、农村消费品流通加工、仓储配送等功能,服务产地直销、订单生产等农业生产新模式。(责任单位: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农业厅、省供销社)

(五) 衔接综合交通体系。推动快递“上车、上船、上机”工程,实现快递在各种运输方式间的无缝衔接、高效转换和快速通达。推广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线”模式,鼓励市到县、县到乡客运班车开展客车附搭小件业务。开展高铁快件运输,在高铁枢纽配套建设快件运输通道和接驳场所;打造“西南货物快运”列车品牌,大力发展高铁快件业务。支持快递企业增开快件直达航路,鼓励快递企业包机、包舱运递快件。鼓励快递

企业组建自营航空货运公司,在航线、航班时刻、货机及设备购置、地面服务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建设成都航空快件优先配舱、优先安检、加速通关绿色通道工程。因地制宜发展快件水路运输。(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交通运输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成都铁路局、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

(六)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寄递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寄件人责任。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实名收寄和过机安检“三个100%”制度,加强寄递渠道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和安全监管设施建设,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与执法机构,配置专职人员,完善执法装备与设备。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37号)有关要求,省邮政管理局与市(州)人民政府协商确定履行县级邮政监管职能的部门,充实力量,切实履职尽责。强化属地管理,各级政府可在政策资金方面给予适度支持,将快递行业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加强跨部门协作配合,提升安全监管与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省综治办、省邮政管理局、公安厅、安全厅、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安全监管局)

三、保障措施

(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向各类资本进一步开放快递市场,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办证手续,落实工商登记“一照多址”制度。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企业设立分公司、营业部等非法人分支机构,凭邮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所附分支机构名录,到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

(二)优化快递市场环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日常检查和专项治理相结合,严格行政

执法,完善快递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发挥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作用,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利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建立违法失信主体“黑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制度,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省邮政管理局、省工商局、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

(三)加强法规、标准和规划建设。推进《四川省邮政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标准和规划修订完善工作,提高快递业法治化、标准化水平。各级政府要将发展快递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与综合交通运输、物流业、现代服务业、电子商务、物流园区等专项规划衔接。将城乡快递服务网点、快件处理中心、智能快件箱(柜)等快递基础设施纳入本级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纳入各级政府为民办实事的民生工程。(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省法制办、住房城乡建设厅、商务厅、省质监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1.加强财税扶持。各级政府预算内投资要重点支持基础性、公共性、公益性、示范性快递设施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快递企业和项目纳入服务业、物流业、电子商务、中小企业发展等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符合新兴先导型服务业的快递项目给予适度支持。对快递企业投资购置并使用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抵免政策,支持快递企业按现行规定申请执行省内跨地区经营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缴纳政策。推进新能源快递汽车购置及租赁模式,落实国家补贴政策。快递企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按照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执行。(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政府口岸物流办、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邮政管理局)

2.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发展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供应链金融等服务模式,健全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符合快递业特点

的信贷产品和服务,根据企业风险状况,适当拓宽抵质押品范围,利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开展符合快递业特点的抵质押贷款和信用贷款,大力发展融资租赁等业务,拓宽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

3. 保障土地供给。各级政府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中统筹安排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快件集散中心等设施用地,对在我省布局建设的骨干网络快递企业和列为省重点建设项目的快递项目用地予以重点保障。快递仓储设施用地享受物流仓储用地政策。重大快递业项目经批准可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优惠。盘活闲置厂房、物流仓库用于发展快递业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支持政策以5年为限,5年期满及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处理。(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口岸物流办)

(五)改进快递车辆管理。落实快递专用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按照依法、高效、环保原则,规范快递车辆管理,逐步统一标志,对快递专用车辆在城区通行和临时停靠作业提供便利,杜绝乱收费、乱罚款及附加额外义务。待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以及生产、使用、管理规定出台后,推行标准化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和法律规范,制定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用于城市收投服务的管理办法,解决“最后一公里”通行难问题。(责任单位:公安厅、省邮政管理局、交通运输厅)

(六)建设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引导高等学校加强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等专业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快递相关专业,与企业共建快递人才培养基地,加强业务技能培训和实习实训。实施快递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对快递从业人员参加岗位技能培训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特殊群体参加快递业务就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培训和鉴定补贴。用人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为快递从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费,确保快递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帮助企业妥善解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在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的困难。为快递企业引入紧缺的高级管理、技术人才,在住房补贴、家属随迁等方面提供支持。(责任单位: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邮政管理局)

四、组织实施

充分发挥省现代物流业推进小组作用,强化对快递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等。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各项任务,省政府口岸物流办、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邮政管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各地要建立健全快递业发展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措施,安排发展资金,进一步推动快递业健康快速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年7月19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创新 改革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6〕4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19日

深化标准化改革服务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行动计划(2015—2016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7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的决定》(川委发〔2015〕21号)精神,加快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更好地服务我省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健全统一协调、运行高效、政府与市场共治的地方标准化管理体制,形成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新格局,建立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与市场自主制定的标准协同发展、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新型地方标准体系,完善标准化公共服务和技术支撑体系建设,进一步彰显标准化基础功能,让标准成为对质量的“硬约束”,为我省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加强地方标准化法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推动《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企业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研究制定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团体标准管理等政策文件,加快形成符合我省全面创新改革驱动转型发展需要的标准化制度体系。(省质监局牵头,持续推进)

(二)制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围绕《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总体要求,贯彻落实川委发〔2015〕21号精神,研究制定《四川省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我省标准化工作的发展目标、基本原则、主要任务、重点

工程和保障措施,科学安排部署“十三五”全省标准化工作。(省质监局牵头,省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配合,2016年10月底前完成)

(三)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围绕我省主导产业、重点产品和出口产品,以国内外先进标准和标杆企业为参照,分期分批开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通过标准和产品质量实测比对,分析查找“四川造”产品质量短板和标准差距,激励和推动企业标准创新,着力培育标准引领产业产品创新发展新优势,带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产品质量提升,努力打造一批“四川造”产品品牌、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推动四川经济发展质量迈向中高端。〔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配合,2018年底前完成〕

(四)全面清理强制性地方标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3号)精神,加快对我省现行强制性地方标准的全面清理、评估和整合精简工作。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宜强制的,转化为推荐性标准;对确需强制的,按照国家规定提出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建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中明确按照或暂时按照现有模式管理的领域外,到2018年,我省原则上不再保留强制性地方标准。(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五)加大推荐性地方标准复审力度。开展推荐性地方标准复审工作,对标龄超过5年的推荐性地方标准分期分批进行集中复审。对不再适用的,予以废止;对不同层级、同一层级不同标准间存在矛盾交叉的,进行整合修订;对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存在较大差距且已滞后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加快修订步伐,促进标准提质升级。〔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加强地方标准制修订管理。在项目

管理上,开展标准立项调研,强化标准立项评估,突出标准的公益属性,以市场配置失灵不愿、不宜、不能提供的标准为重点。在程序管理上,简化制修订程序,缩短制修订周期,强化对标准起草、意见征求、技术审查等环节的监督和全过程信息公开,提高标准制修订的质量、效率和工作透明度。〔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七)推进地方标准评估评价。在农业领域率先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效果评估评价试点,探索建立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反馈和评估机制,推动地方标准有效实施,提升地方标准的质量水平(省质监局、农业厅牵头,2017年6月底前完成试点)。在农业先行试点基础上,逐步扩大到工业和服务业,力争用3—5年时间在二、三产业重点领域全面推开(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2020年全面推开)。

(八)改革企业标准备案制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试点,建立完善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落实企业的标准化主体责任。制定《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暂行)》,在抓好成都、绵阳、宜宾3市试点基础上,尽快在全省全面推开。〔省质监局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2017年底前完成〕

(九)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研究引导和规范团体标准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实施意见》,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增加标准的有效供给。在市场化程度高、技术创新活跃、产品类标准较多的领域,着力培育发展一批有影响力的团体标准。(省质监局、民政厅、省科协牵头,持续推进)

(十)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标准化

建设。围绕《中国制造 2025 四川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工作，在成都、德阳以及周边辐射带布局一批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打造一批标准化、专业化的特色产业园区和现代产业基地。加快构建军民标准创新发展体系，推动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通用化，加快军用标准向民用领域转化和应用，促进军用标准和民用标准资源共享。抓好军民技术协同创新，推动军民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向标准集成转化，实现军民技术同步发展、军民标准“双轮”驱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省质监局牵头，成都市、德阳市、绵阳市及有关市（州）人民政府配合，持续推进〕

（十一）努力提升标准国际化水平。积极营造更加开放、透明、公开的国际标准化工作环境，加强国际标准化交流合作；鼓励支持有条件社会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龙头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更多的国际标准，逐步提高我省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比例；努力提升四川标准与国际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不断提高四川标准的国际影响力。（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十二）服务四川制造“走出去”。研究制定《四川省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标准化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一带一路”沿线相关国家标准研究，结合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海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援建等，推动与主要贸易国之间的标准互认，推广四川标准；建立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跟踪、通报和分析、评议工作机制，增强我省企业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能力，服务我省产品、技术、装备“走出去”。（省质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十三）加强标准化技术组织建设。修订《四川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办法（试行）》，完善广泛参与、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管理科学的工作机制。清理整顿现有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已无存在必要的予以撤销，对负责领域存在交叉的

进行整合〔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 年底前完成〕。积极承担国际、国家标准化技术组织工作。科学规划，加强和规范重点领域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与管理〔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十四）加快标准化创新平台建设。依托成都高新区和我省标准化专业机构技术创新优势，积极争取建立成都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省质监局牵头，成都市人民政府配合，2017 年底完成）。发挥现有省级技术标准研发基地、创制中心优势，加快重点领域省级技术标准研发基地、创制中心建设，争取出台一批标准化重大创新成果（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2020 年底完成）。

（十五）加强标准信息建设。围绕“质量对标提升行动”，分类建立和完善涵盖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以及重点产品的标准数据库和主要出口产品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数据库，构建覆盖全省、运行高效的标准信息服务平台和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预警信息服务平台。免费向社会公开地方标准文本。（省质监局牵头，2017 年底完成）

（十六）强化资金和政策支持。各级财政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标准化工作经费，制定强制性标准和公益类推荐性标准以及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财政厅、省质监局牵头，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建立四川省标准化创新奖励制度，对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标准化创新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省质监局牵头，有关部门配合，持续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对标准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合力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工作方案，结合实际，制订本地区、本部门工作方案（计划），细化工作措施，落实责任分工，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见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8 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15〕45 号)精神,切实破除阻碍社会办医的体制机制障碍和政策束缚,加快推进我省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为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在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办发〔2011〕27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府发〔2014〕14 号)等鼓励社会办医政策措施基础上,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放宽准入

(一)科学制定发展规划。各地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14 号),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其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将社会办医纳入总体规划,合理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拓展社会办医发展空间,按照全省每千常住人口 1.5 张床位数对社会办医进行总量和结构控制,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具体数量、类

别和地点限制,诊所、门诊部等医疗机构不设数量限制,优先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公开规划设置情况。各地要利用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定期公开区域内医疗机构数量、布局以及床位、大型设备等资源配置情况,出台或调整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并于规划出台或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公布,详细说明本区域可新增或拟调整的医疗资源规模和布局。对涉及新增或调整医疗资源的,包括新建城区等,政府必须落实保基本的责任,同时支持由社会力量举办和运营医疗机构。未公开公布规划的,不得以规划为由拒绝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或配置医疗设备。〔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引导社会力量投入。鼓励社会力量直接投向省内资源稀缺及满足多元需求服务领域,举办二级以上妇儿医院、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医院等医疗机构,以及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新型业态。对尚未列入《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的专科医院,其基本标准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有关要求。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类专科医院和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中医诊所,加快社会办中医类机构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促进医养融合。引导社会办医向高

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发展专业性医院管理集团。
〔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规范社会办医审批

(四)清理社会办医许可。各级相关行政部门应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全面清理、取消不合理的前置审批事项和互为前置等审批环节,不得新设前置审批事项或提高审批条件,不得限制社会办医疗机构的经营性质。除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和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审批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实行属地化管理,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医院、第三方医学检验机构等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市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门诊部、诊所等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由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香港、澳门和台湾服务提供者在我省地级以上城市可设立独资医院。进一步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允许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境外资本通过股权变更、股权收购等形式变更为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简化行政审批流程。将医疗机构许可统一纳入政务服务中心进行集中审批,向社会公开举办医疗机构审批程序、审批主体和审批时限,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执业许可等审批环节,在法定审批时限基础上,按照提速 50% 的要求压缩行政审批时限,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申办医疗机构相关手续提供一站式服务,加快社会办医项目审批,提高审批效率。〔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控制公立医院规模

(六)合理控制公立医院规模。按照总量

控制、结构调整、规模适度的原则,根据国办发〔2015〕14 号要求进行合理控制,严禁擅自增加床位和扩大规模建设。各地要结合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制订工作,明确政府办医的范围和数量,落实政府投入责任,严格限制公立医院特需服务规模。在县域内,社会办医要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相结合,发挥公立医院主体作用和社会办医补充作用,相辅相成。〔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规范公立医院改制。鼓励公立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开展公立医院改制试点,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企业办医院重组改制,有序引导和规范包括国有企业办医院在内的部分公立医院改制,推动国有企业办医院分离移交或改制试点,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改制过程中可按照经营目的,自主申请为营利性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以出资新建、参与改制、托管、公办民营等多种形式兴办医疗机构。社会办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组改制,优先支持医疗实力强、管理规范、社会信誉好的机构参与改组改制,同时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保障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国资委、财政厅、省工商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拓宽投融资渠道

(八)加强财政资金扶持。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发展健康服务业,鼓励各地探索建立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举办者的激励机制。各地要将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纳入政府补助范围,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补助政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

式,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承接当地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以及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急救网络,执行政府下达的指令性任务,并按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待遇获得政府补偿。对成功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境外主板、创业板首发上市的,及在新三板、成都(川藏)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其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我省的,省财政给予一次性补贴。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服务的,省财政按当年累计实际承销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丰富筹资渠道。支持地方政府通过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加大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投资力度,提供建设资金和贴息补助。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以股权融资、项目融资等方式筹集开办费和发展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创业板行动计划”到场外市场挂牌、规范、培育、融资,到场内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利用多种融资工具进行融资。鼓励银行业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利用自身信息资源、客户资源等优势,广泛调动社会办医的积极性,多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办医。引导银行业机构为社会办医疗机构认真做好支付结算、财务顾问、现金管理、债券承销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省政府金融办、四川银监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优化融资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根据医疗机构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拓宽信贷抵押担保物范围,探索、尝试社会办医疗机构利用有偿取得的用于非医疗用途的土地使用权和产权明晰的房产等固定资产办理抵押贷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筹集资金,鼓励各类创业投资机构和融资担保机构对医疗领

域创新型业态、小微企业开展业务。〔责任单位:四川银监局、省政府金融办,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大型设备配置

(十一)支持大型医疗设备配置。各地要优化大型设备配置使用程序,简化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配置“中国制造”。按照非公立医疗机构设备配备不低于20%的比例,预留规划空间。优先为社会办独立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病理诊断机构等配置大型设备,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社会办医疗机构配置大型医用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不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等级、床位规模等作为确定配置大型设备的必要前置条件,重点考核机构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等指标。严控公立医院超常配置大型医用设备,大型设备配置饱和的区域不允许包括公立医疗机构在内的所有医疗机构新增大型设备。〔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二)促进大型设备共建共享。鼓励各地推广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的“PPP模式”,探索共建民营或民办公助等多种方式,建立区域性检验检测中心。鼓励各地通过各种方式整合现有大型设备资源,支持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开展合作。充分利用信息化平台,实现相关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标准统一和质量控制,在确保医疗安全和满足医疗核心功能前提下,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医疗机构消毒供应中心(室)等资源共享,面向所有医疗机构开放,提高使用效率,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机制。〔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促进资源柔性流动

(十三)推进医师多点执业。进一步放宽医师多点执业的条件、类别及地点,简化审批流程,

探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和多点执业备案管理制度,探索多点执业医务人员可作为社会办医审批和大型设备配置等时的人力资源配置计算,吸引省外、国外符合条件的医师来我省多点执业,鼓励医师在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医疗机构之间规范流动,鼓励医师到基层、边远山区、医疗资源稀缺地区和其他有需求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调动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积极性,实现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同时,确保开展多点执业的医务人员在学术地位、职称晋升、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不因多点执业受影响。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师个人购买医疗执业保险,通过商业保险等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养老保障水平以及解决医疗职业伤害保障和损害赔偿问题。各地要结合实际,对开展医师多点执业涉及的人事管理、收入分配、社会保险等工作尽快研究制订试点方案,取得经验后逐步推开。〔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四)加强业务合作。鼓励地方探索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业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和具体途径,开展多种形式的人才交流与合作。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开展对口支援、远程医疗、人员进修、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从技术、管理、人力资源、学科发展等方面给予社会办医疗机构全方位扶持,提高社会办医整体水平。鼓励具备医疗机构管理经验的社会力量通过医院管理集团等多种形式,在明确责权关系的前提下,参与公立医疗机构管理。〔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落实同等政策待遇

(十五)提升临床水平和学术地位。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积极引进中高端人才,组织开展多方面的科技交流与合作。社会

办医在职称评定、科研课题招标和成果评价、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有同等待遇。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申报认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医师定期考核机构、医学高(中)等院校临床教学基地等。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各医学类行业协会、学术组织、职称评定和医疗机构评审委员会,在符合要求的条件下,不断提高其人员所占比例并逐步达到5%以上,进一步保障社会办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享有担任与其学术水平和专业能力相适应的职务的机会。〔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六)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范围。各地要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政策,社会办医疗机构提出签订协议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均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范围。不得将医疗机构所有制性质作为医保定点的前置性条件,不得以医保定点机构数量已满等非医疗服务能力方面的因素为由,拒绝将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规范各类医疗收费票据,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统一的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符合规定的发票,均可作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凭证,细化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医保基金的结算办法,出台不同性质医疗机构收费和票据使用与新农合基金结算的指导意见等。〔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优化创业发展环境

(十七)严格落实税收政策。对社会办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规定的社会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自其取得执业

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会办医疗机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获得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的,对其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捐赠,按照税法规定予以税前扣除。地方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增强主动服务意识,维护其合法权益,确保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清理规范收费政策。严格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进一步清理和取消对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合理、不合法的收费项目,及时向社会公布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在接受政府管理的各类收费项目方面,对社会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一律执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相同的收费政策和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九)完善土地政策。各地要为社会办医创造平等的用地环境,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享受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用地支持政策。将社会办医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好促进社会办医发展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医疗机构建设发展需求,将社会办医项目用地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对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后由政府收回的,规划用途符合要求可优先用于社会办医项目,一并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经主管部门认定的非营利性社会办医项目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社会办医项目用地,鼓励采取租赁方式供应,降低一次性投入成本。支持社会力量利用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存量房产和原有土地兴办医

疗机构,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连续经营1年以上、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可按划拨土地办理用地手续,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营造良好发展氛围

(二十)完善监管机制。坚持“谁审批、谁负责”,严格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监管责任,探索大型社会办医疗机构“上划一级”监管制度,实行与公立医疗机构统一的医疗质量、医疗安全、医德医风、诚信服务等考核和管理评价标准。完善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的约谈整改制度,重点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执业范围、执业行为、执业人员进行监管,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严厉打击非法行医,严肃查处租借执业证照开设医疗机构和出租承包科室等行为,严惩经查实的恶性医疗事故、骗取医保资金、虚假广告宣传、过度医疗、推诿患者等行为,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退出机制,落实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逐步建立本地区医疗服务信息平台,定期公布社会办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医德医风、绩效考核、处罚信息等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并纳入全省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规失信者依法采取一定期限内行业禁入等惩戒措施。加强医疗安全管理,引导参加医疗责任险。完善医疗机构分类管理政策,出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管理细则,明确对经营性质、资金结余使用等的监管办法。〔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十一)引导行业自律。支持和鼓励有关社会组织在业务范围内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维护社会办医疗机构合法权益。加强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的培训,促

进规范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强自律,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坚持以病人为中心,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弘扬救死扶伤精神,努力构建和谐医患关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

(二十二)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微视频、手机报、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多形式大力宣传解读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方针政策,宣传社会办医疗机构在医疗服务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社会办医,宣传和表彰社会办医疗机构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扩大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影响,对促进社会办医取得的成效及经验进行及时总结和宣传报道,形成有利于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县(市、区)人

民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社会办医发展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把社会办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加强沟通协调,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市(州)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实施意见要求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政策措施,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和分工,探索开展差别化、多样化改革,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等相关部门要及时细化完善配套措施,并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分析,建立重点工作跟踪机制和定期督导制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0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 协调发展的意见

川办发〔2016〕5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西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进一步促进我省普通国省道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协调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

(一)总体要求。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围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三大发展战略”、奋力推进“两个跨越”的总体部署和省政府转变职能、加强公共服务的总体要求,建立以公共财政保障为主、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普通国省道管理体制机制,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加快建立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发展任务。以加快建设、强化管养、安全运输、提升服务为重点,健全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投融资机制,完善建设、管理、养护、运输协调发展机制,加快普通国省道提档升级改造,提升管养能力,构建“功能明确、结构合理、规模适当、衔接顺畅、管理高效”的普通国省道交通运输网络。到2020年,全省普通国省道功能更趋完善,质量显著提升,运输规范有序,机制更加完善,实现持续协调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

(三)落实主体责任。市(州)人民政府是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强化资金、土地、人员等要素保障,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公路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事权和责任划分,做好相关工作。

(四)明确工作主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的工作主体,具体负责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工作,要逐步归并整合本级现有公路养护、公路交通执法、收费等管理职能,建立普通国省道路况监测运行机制,形成一个统一、高效、协调的公路管理机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发展规划、政策和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做好全省普通国省道建设项目、大中修工程的设计审批、信用评价、道路客货运输、运输站(场)等监督管理工作。

(五)加强协调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统筹,保障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发展资金。市(州)财政部门要将其纳入本级公共财政保障重要内容,加强预算安排和资金监管。各级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住房城乡建设、公安等

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三、健全公共财政保障机制

(六)加大财政投入。继续加大对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的投入力度,完善以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主的投融资机制。市(州)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市(州)、县(市、区)两级财政分担比例,并分别列入本级预算,足额落实。

(七)拓展筹资渠道。统筹运用各类投资基金、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加大普通国省道发展投入力度。探索建立适应普通公路发展的PPP(政府和社会资本)模式等市场融资方式,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

(八)加强资金监管。规范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加强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考核制度,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建立完善协调发展机制

(九)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一体化发展思路,按照科学规划、适度超前、量力而行的原则,科学编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规划,统筹协调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各个环节,合理确定发展目标,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提高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普通国省道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和保障作用。

(十)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建立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和行业标准,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完善安全防护和公路管养、服务等配套设施,安排落实管理养护工作,统筹兼顾客货运输发展,全面提升普通国省道发展质量。

(十一)构建智慧交通体系。按照“智慧交通”的要求,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信息化工作,建设

统一高效的智慧公路综合管理平台、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平台、路况监测预警系统、公路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和运输信息发布平台等管理系统,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等各项工作向数字化和信息化转变。

五、提高建设管理质量

(十二)加强前期工作。市(州)和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指导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行业标准、规范等,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提高设计工作质量。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普通公路发展相关规划,结合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构建三年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管理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十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建设强制性标准。市(州)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明确市(州)、县(市、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强化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并结合购买社会服务、与第三方机构协作等方式,实行普通国省道新建和养护工程质量监管全覆盖,落实施工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施工标准化指导意见,完善普通国省道建设和养护质量管理办法,完善对参建单位和人员的信用评价制度。

(十四)推广科技转化应用。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鼓励支持科技创新,建立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系;积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工程建设和养护中的转化应用,加快推动绿色循环低碳、节能环保、集约高效的建设和养护技术运用,提高交通运输发展科技水平。

六、加强养护管理

(十五)继续加强养护管理。市(州)人民政府要确保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优先用于普通国省道养护。继续实施省级统筹成

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普通国省道大中修工程补助政策。强化养护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养护与应急保通中心、养护站提升改造。建设养护示范工程,推动养护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专项工程中的小修保养、预防性养护比例,简化大中修工作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十六)切实加强路政管理。加强路政执法队伍建设,健全公路路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和部门执法公示制等。市(州)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力度,坚持公路交通执法、公安交警联勤联动治理,切实保护普通国省道建设与养护成果。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切实落实执法工作经费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按照交通运输部“四统一”和“三基三化”要求,将在编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执法站所、执法设施装备建设和维护更新、业务培训等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

(十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安全应急保障体系,制订完善普通国省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保障资金,有条件的地区要建立公路交通应急装备物资储备中心。市(州)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普通国省道桥梁、隧道、公路安保工程等公路设施的安全监管。

七、提升运输服务水平

(十八)保障运输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监

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和沿线基层政府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相关部门监管职责,发挥群防群治工作合力,强化客运车辆运行监管,加强交通标志、标线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完善、保养和维护,广泛开展国省道沿线群众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断夯实道路运输安全发展基础。

(十九)提升服务水平。统筹规划普通国省道沿线配套服务,在途经乡镇路段要规划建设便于沿线群众出行的配套客运设施,不断完善道路客运换乘设施,有效衔接多种运输方式,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加强运输秩序管理,建立健全运输市场综合治理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和违规经营行为,有效维护经营者和乘客的合法权益。

八、强化目标绩效考核

(二十)省级层面要建立完善科学的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发展考核评价体系,细化考核指标;按照“奖优罚劣、奖勤罚懒”的原则,将普通国省道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输情况与补助资金安排挂钩。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参照建立相应的考核评价体系,促进普通国省道建管养运协调发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7月26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8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5 日

2016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一、进一步推进食品安全示范建设

(一)继续抓好“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风险管控、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落实《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市”实施方案〉的通知》(绵府办发〔2014〕60 号)要求,积极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市”建设。(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统筹推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争创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参照“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活动基本标准,做好创建筹备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大力开展各类示范创建工作。继续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示范单位、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示范创建工作。加大对试点

县、区、单位创建工作的支持和激励,建立激励约束和动态管理机制,对“双创”工作实施动态管理,经常开展“回头看”,确保创建工作扎实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源头治理能力

(一)推动升级转型。大力发展我市名特优新农产品,着力提高我市食品产业质量和效益,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逐步改变现有农村食品生产经营小、散、乱的状况。(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工业办、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鼓励企业建立良好生产规范(GMP)、良好卫生规范(GHP)、良好农业规范(GAP)体系,获得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HACCP)、ISO22000 认证,大力推动出口食品企业落实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要求,促进出口食品企业提质增效升级和内销转型。(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绵

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二)治理源头污染。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做好我市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和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做好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工作,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力度,启动食品安全环境状况调查,采取有效手段逐步控制和减少源头污染。(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抓好产地环境治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作物化肥与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做好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与农产品地理标志综合检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加大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力度,指导督促新型主体实施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做好与市场准入的有效衔接工作。加强食用农产品入市后监管,完成各项抽检任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健全标准。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修订我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我市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地方标准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政府法制办)

三、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

(一)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手段,整合风险监测、监督抽检、监管执法等信息,实现数据能共享、产品可追溯、风险可研判,切实提高我市食品安全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工业办、市教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

持续推进“明厨亮灶”工程,提升科学监管水平和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教体局)

(二)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着力抓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加快市级检验检测所、县级检验检测区域中心建设和能力提升,督促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流通企业加强快检设备配备,鼓励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建设。(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质监局)

(三)加强监管队伍建设。通过招录、选调等方式,提高基层监管人员到岗率,配强执法队伍。配备必需的执法车辆、监管装备、执法装备、应急处置设施等,满足执法监管需要。有计划地开展一线监管人员培训工作,提高执法水平,规范执法程序。逐步建立职业化食品安全检查员队伍,建立相应的技术职务体系,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继续加强风险监测网络和能力建设,完善市级部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建立部门间风险监测数据共享与分析机制,提高数据利用效率。做好疾控机构风险监测管理人员、实验室操作人员、哨点医院食源性疾病监测人员的风险监测培训工作。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相关制度,建立部门间信息互通和有效防控工作机制。继续加大对进出口食品安全风险等的监测力度,健全风险线索发现、分析、报告、通报和预警机制。确保基层风险监测和监管有职责、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

四、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

(一)继续推动监管体制改革。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5〕95号)要求,坚持适应需要、统一高效和专业、系统、科学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加强各级综合协调机制建设。完善

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规则,推进食品安全联席会议、综合执法、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机制创新,不断提高综合协调的有效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三)保持监管机构稳定。没有实施市场监管执法机构综合改革的地方,要保持食品药品监管机构的独立性、稳定性、专业性;已实施市场监管执法机构综合改革的地方,在职能上要突出食品安全监管的主体地位,在职责上要突出保障食品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任务上要突出保障食品安全的主要任务。(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市食品安全办要组织研究食品安全中长期发展战略,编制我市食品安全“十三五”规划。(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五、进一步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一)加大“两法”衔接工作力度。以实施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为契机,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积极协调构建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明确食品安全犯罪侦查机构,充实人员力量;健全统筹协调、合作协作、联合联动机制,提升打击合力,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对涉嫌犯罪案件,行政执法机关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办理,录入“两法”衔接平台,并报送检察机关备案。对重特大案件,公安机关要提前介入、做好侦查工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执法打击力度。切实推行双随机抽查制度,加大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打击力度,严惩重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食品掺假造假行为刑事责任追究力度,积极协调各级司法机关加强依法批捕、公诉、审判食品安全领域违法犯罪案件工作力度。加强执法监督,严格执行食品安全

重大案件挂牌督办制度,依法严惩执法人员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

(三)加大专项整治力度。以民族地区和农村、旅游景区、学校周边为重点区域,以学校食堂、农村坝坝宴为重点对象,以白酒、茶叶等特色食品为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开展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庆特色食品专项检查,集中整治重点难点问题。(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民宗局、市旅游局)开展进口肉类、酒类等重点产品专项检查,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绵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绵阳海关)妥善做好污染粮食收购处置工作,防止流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网格化监管。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网格化监管的方案制订、组织实施和试点推进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融入政府网格化管理体系之中。(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六、进一步落实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一)完善追溯体系。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地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农业、商务、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强协作配合,系统推进涉及本部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有关工作。重点推进生鲜乳、蔬菜、猪肉、食用油等易于标识的产品开展追溯工作。扩大预包装食品安全追溯系统的试点范围。(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局、市商务局、市食品工业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安全办等)

(二)完善责任保险制度。结合实际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探索建立政府、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

和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降低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完善诚信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信用管理制度,加快推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探索在食品生产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继续推行“黑名单”、“红名单”制度。落实好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监督检查等工作职责,主动对接省级统一信用信息平台,实现监管工作电子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食品工业办、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四)落实监管制度规范。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问题报告制度、建立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自查报告和责任约谈制度。试点推行大型餐饮服务企业风险自查报告制度。(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七、进一步推动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

(一)依法推动信息公开。公开食品监督抽检信息和行政监管执法信息,规范自由裁量权,带动有关部门、社会公众、舆论媒体、行业协会、企业内部人员等有序参与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二)提高防控应对能力。加强应急队伍及装备建设,开展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和应急管理培训。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建立事故防范、处置、报告等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

(三)加强宣传培训。通过食品安全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加强对食品安全有关法律法规特别是新修订的食品安全法的宣传普及工作。强化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和学生等重点人群的培训教育,将食品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提高消费者认

知水平和自我防范意识,提高食品生产经营者质量安全意识和从业道德意识,切实提高全社会食品安全认知水平。(责任单位: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实施有奖举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工作,积极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八、进一步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公共安全体系,将食品安全治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食品安全工作计划,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强化组织保障,认真落实“四有两责”。(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二)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加强食品安全经费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三)强化督查考评。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督查考评制度,将食品安全纳入地方政府绩效考核、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层层签订责任书,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把考核结果作为综合考核评价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目督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四)落实责任追究。各级政府要切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负总责,要健全各级食品安全责任制,制定食品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因责任不落实、保障不到位、监管不力造成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市食品安全办、市监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全面开展清洁城市 环境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6〕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绵阳市全面开展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22 日

绵阳市全面开展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精神,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高人居环境质量,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清洁城市环境活动有关部署,现就我市深入推进城市环境综合治理、改善城市环境卫生面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以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水平为目标,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公众参与、因地制宜,转变方式、精细管理”原则,结合已开展的“洁净美好家园,建设宜居四川”行动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全面开展清洁城市环境活动。通过改革城市管理体制,完善城市治理机制,打造城市环境综合执法队伍,统筹治理城市环境卫生问题,实现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运营水平明显提升,城市生产生活环境更加整洁有序、

健康宜居。到“十三五”末,彻底解决城市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城市面貌实现干净、有序、美丽,全市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二、主要任务

(一)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精细化水平。

1.完善城市管理体制机制。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37 号)精神及四川省关于城市执法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推进城市管理领域大部门制改革,整合市政公用、市容环卫、园林绿化、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相关职能,实现管理执法机构综合设置。明确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职责和权限,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社区和居委会在城市综合管理中的基础作用。

2. 大力推进网格化、信息化管理。加快建立完善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按照“属地为主、责任到人、分级管控”原则,进一步挖掘、整合和利用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资源,明晰管理权责,落实目标责任,优化工作流程,实现部门间互联互通、合作共管。同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推进城市智慧管理,促进现代信息技术和城市管理服务融合,建设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提升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和服务水平。

(二) 强化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和建设。

3. 科学编制环境卫生设施规划。牢固树立规划先行理念,按照绵阳市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扎实开展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科学布局环卫设施,着力提高科学性和前瞻性。城市新区开发与旧城更新时,环境卫生设施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期交付;替代环境卫生设施未交付前,不得停止使用或拆除原有的环境卫生设施。绵阳市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应分城区、县城和建制镇编制,并在2016年底前完成。

4. 加快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以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为重点,积极推动建成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有序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和运行监控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理能力。少数民族地区及偏远地区的重点镇,要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城镇中居住区内部公共活动区和商业街等人流聚集的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努力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到2017年底,绵阳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县城达到80%,建制镇达到60%。

5. 加快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以绵阳城区为重点,继续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试点,逐步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体系;认真执行国家和省治理产品过度包装和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有关规定,防止过度包装,减少包装废弃物产生;组织净菜上市,减少餐厨垃圾产量;在宾馆和餐饮等服务行

业特别是星级宾馆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限制使用一次性用品;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从源头减少垃圾处理量。到2017年底,完成省级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建设目标任务,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比例达到30%以上,绵阳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工作目标。

(三) 转变方式完善城市环卫作业体系。

6. 提升机械化清扫保洁水平。改进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园区)环卫作业市场化进程,认真执行国家标准定额,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加大财政投入,科学选择机械化作业设备,大力推进电动清扫车、快速保洁车等小型设备的应用,科学配备、努力提高道路清扫保洁人机比例,提高机械化作业的覆盖面。规范清扫保洁作业程序,综合使用冲、刷、吸、扫等工艺,提高道路扫净率,加强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绿化带、花坛等地段保洁工作,实现全面精细化保洁。到2017年底,绵阳市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道路扫净率达到95%以上。

7. 提高垃圾清运和监管能力。着力改善和高效使用城市垃圾清运设备设施,努力提高垃圾清运能力,全面实行密闭收集,确保垃圾及时清运。大力拓展延伸数字化城市管理的覆盖范围和服务领域,将城市环卫作业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监管,提高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水平。到2017年底,城市生活垃圾密闭化收集率达到90%,及时清运达到规范标准,垃圾清运无死角。

(四)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

8. 突出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区域治理。针对农贸集市、棚户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城市薄弱区域的市容环卫“顽症”,建立工作台账,摸清问题底数,制定详细计划,建立长效机制,着重解决马路市场、废品收购站、露天烧烤、非法焚烧、路边洗车、占道维修、占道经营、夜市摊区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全面清理乱倾乱倒、乱搭乱建、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等现象,集中整治城市“牛皮癣”。

规范城市便民服务区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活禽市场准入、监督规范活禽市场秩序,强化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区域专业保洁和城镇风貌综合治理。

9. 加大重点场所和行业卫生管理力度。加大机场、车站、码头、港口、医院、商场、广场、影剧院、风景区和 A 级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区域环境卫生治理力度,完善环卫设施,推行物业管理,提高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开展加油加气站、高速公路收费站和服务区环境卫生整洁专项行动。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行业加强环境整治,落实“门前三包”及“责任区”制度,全面提高各行业卫生质量。

10. 强化铁路公路沿线及河湖沿岸环境卫生治理。完善铁路公路沿线、河湖沿岸环卫设施配套,加大日常保洁力度,落实作业责任,强化环卫监管,保持沿线沿岸干净整洁,确保无垃圾杂物、无黑臭异味。集中开展绵阳市城区“一核两带三轴四线”环境综合治理,大力整治乱搭乱建、乱摆乱卖等突出问题,规范广告和标识、标语,提升周边容貌秩序。加强铁路主要干线、城乡(县域)区段公路、重要河段区域沿线沿岸绿化美化工作,塑造沿线沿岸特色风貌,打造重要节点,提升景观效果 and 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使沿线沿岸环境状况明显改观,风貌品味上档升级。

(五)持续推进城市扬尘治理。

11. 狠抓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大力推进标准化工地创建活动,工地严格执行标准规范,从源头减少扬尘污染。加大建筑渣土运输执法力度,积极推进部门联动,对重点工地实施专项治理,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尘、降尘和抑尘责任。强化属地管理原则,各级住建部门要细化分工,明确每个建筑工地的监管责任单位,由监管责任单位负责该建筑工地管控工作,严格建设施工工地扬尘环境监管,建立工地扬尘治理长效机制。

12. 着力控制城市道路扬尘。绵阳市区道路施工应推行合理工期并采取逐段施工方式,尽力减少道路施工扬尘。对未硬化道路入口、未硬化停车场

和道路两侧裸土,应采用绿化硬化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绿化带“提档降土”改造工程和裸土覆盖工程,减少裸土面积。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积极推行降尘、低尘清扫作业方式,有效控制道路扬尘。强化机动车在城市道路行驶中的扬尘监管,依法严查车辆带土入城、遗撒乱倒等现象。将扬尘整治专项行动常态化,加大洒水降尘力度。

(六)全面加强渣土运输和处置管理。

13. 严格渣土运输监管。建立完善渣土运输管理制度,严格审批发放建筑垃圾运输证,对运输渣土的车辆进行登记注册,实行一车一证,确保使用达标车辆规范运输。建立道路设点检查、联合夜查等常规检查及应急处置机制,开展专项执法工作,对违规运输、倾倒渣土的车辆严处重罚,杜绝超载超速、跑冒滴漏等现象。

14. 强化渣土处置管理。加大《绵阳市城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办法》执行力度。在建筑施工、拆迁、铺设、修缮、装修等活动中产生建筑渣土需要回填的,必须向有关单位申报备案;需另行处置的,必须运抵专门的处置场所,严禁在生活垃圾桶(台、池)内和绿化带、河道、街巷(空地)等处倾倒,确保渣土处置管理规范。

三、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2016 年 7 月中旬前)。明确部门职责,制定活动工作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研究制定推进的具体措施,完成工作部署。

(二)实施阶段(2016 年 7 月中旬至 2017 年 12 月)。各单位全面落实活动工作部署,有序实施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治理,重点完成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和重点区域环境卫生整治,加快转变城市环境卫生保洁方式,探索城市环境卫生保洁现代化管理模式。

(三)总结阶段(2018 年 1 月)。通过自查、督查等多种形式,查找发现存在问题和安全隐患

患,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到位。切实巩固活动成果,总结并推广先进经验,全面完成工作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履行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坚持政府组织、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条块结合,整合城市环卫保洁职能,认真解决部门交叉、推诿扯皮的问题,实现综合保洁一体化。

(二)广泛宣传动员。要广泛深入进行宣传教育,将开展清洁城市环境活动与“洁净美好家园,建设宜居四川”行动,以及创建园林城市、宜居城市、人居环境范例奖、环境优美示范城镇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综合运用新闻媒体以及公益广告、橱窗板报、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宣传环卫行业先进模范人物、开展环卫主题活动等形式,宣传报道先进经验做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加强队伍建设。全面推进扩大环卫作

业市场化改革范围,培育大型骨干环卫企业,逐步实现前后端环卫作业“一条龙”和连锁经验,提高产业的集中度,确保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全面持续推进。加强环卫行业管理队伍和专业队伍建设,提高环卫管理水平和职业技能。提高环卫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加强环卫职工劳动保护,完善环卫职工权益保障措施。

(四)加大资金投入。要科学配置环卫保洁设施设备和作业人员,认真测算成本,建立环卫经费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城市环卫设施建设投入力度,积极稳妥推进环卫保洁市场化改革,拓宽筹资渠道,进一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环卫设施建设和运营。

(五)强化考评监督。各地要将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具体工作情况纳入年终目标考核。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充分发挥12345市长热线、12319建设事业服务热线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强对活动开展情况的督导督查,确保绵阳市清洁城市环境活动取得实效。

www.my.gov.cn

